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资料

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28日

管理人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金苑路 168 号三楼

管理人联系方式：

陈昱甫律师 18267055122

夏祁镇律师 13454921028

释 义

会议资料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债权人	在破产受理时已存在并且在破产程序中享有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主体
债务人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管理人	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指定的，全面接管破产企业、总管破产事务的主体，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债权人会议	全体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进行权利自治的临时机构
债权人委员会	遵循债权人的共同意志，代表债权人会议监督管理人行为以及破产程序合法、公正进行，处理破产程序中有关事项的常设监督机构
破产费用	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的，旨在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所必需的程序上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管理、处理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
共益债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非程序性债务
应收账款	破产企业享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权利（主要指应收未收的款项）
职工债权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收债权	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普通债权	不能优先受偿的债权
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2
三、管理人履职及债务人财产状况的报告	3
四、债权审核工作报告及债权表	6
五、债权异议须知	10
六、债权异议申请表	11
七、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12
八、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15
九、债权人会议非现场方式召开方案	19
十、管理人报酬方案说明	21

一、会议须知

为方便各位债权人依法有序参加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效行使债权人权利，管理人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是依法申报债权的全体债权人组成的临时性机构，代表债权人相识《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权利。秉承效率、公正和经济的原则，在保障所有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报经法院同意，本次债权人会议将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债权人应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本次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召开。亲临现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当遵守会场纪律，维护会场秩序。会场内须遵守法庭纪律，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录音、录像、摄影。

三、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重新作出决议。

四、管理人对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做如下安排：

鉴于本案债务人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的财产状况，管理人认为已无设立债权委员会必要，故不再设立债权委员会。

五、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债权申报审核情况、债权表等内容发布在全国企业重整平台上，登陆方式为：浏览器搜索浙江法院网点击法院公告点击破产公告被申请人处搜索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点击查询。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8日

二、会议议程

- (一) 人民法院介绍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
- (二) 管理人作履职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 (三) 管理人作《债权审核工作报告》及债权异议须知；
- (四) 管理人作《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的报告；
- (五) 管理人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 (六) 管理人介绍《债权人会议非现场方式召开方案》；
- (七) 管理人就《报酬方案》予以说明。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8日

三、管理人履职及债务人财产状况的报告

(2026) 禄迪破产字第 1 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申请人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清算过程中发现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向永康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作出 (2026) 浙 0784 强清 5 号民事裁定书、(2025) 浙 0784 破 48 号民事决定书，裁定受理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现报告如下：

一、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迪公司）（曾用名：永康市禄迪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振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552885054M，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 358 号内第三幢，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健身器材、运动器材、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家用电器、炊具、旅游休闲用品、园林工具、日用塑料制品、清洁用具制造、加工；金属门、非金属门、室内门、电动工具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吊销。

禄迪公司股东原为黄振禄、黄敏，共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两人持股比例均为 50%，认缴出资额各 50 万元。以上出资额经永康市五金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验资报告确认已实缴出资。

2015 年 7 月 7 日，黄敏将其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高兰秋，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黄振禄、高兰秋，共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两人持股比例均为 50%，认缴出资额各 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禄迪公司将名称由原来的永康市禄迪工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履职情况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至本次会议资料编订之日止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

2.1 组建管理人团队

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接受永康市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破产管理人后立即成立了以章子龙律师为组长，李攀、李丽超、陈小莉、蒋焘、徐澍声、周丁阆、夏瑞琦、徐瑜璐、夏祁镇律师为组员的管理人团队，全面负责开展债务人破产清算工作。同时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为债务人破产清算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管理人团队完善了内部组织架构，设立以组长为领导核心，各团队成员积极配合的模式，管理人团队下设三个小组，第一组为文字组，协调各组推进工作计划、制作工作日志、拟定债权审核原则、拟写工作报告、处置债务人财产等工作，具体由陈昱甫律师负责；第二组为调查组，负责调查债务人的资产情况、刻制印章、开设管理人账户及后续注销等工作，具体由夏祁镇律师负责；第三组为申报组，负责债权申报和审核以及衍生诉讼的起诉和应诉等工作，具体由蒋焘律师负责。管理人团队定期向永康市人民法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汇报工作，有序推进各项破产清算工作顺利开展。


2.2、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及负债情况

1、前往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住所地范围内不动产财产情况：未查询到禄迪公司名下由不动产信息；

2、前往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查询：未查询到相关机动车信息；

3、经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协助查询银行存款情况：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201000102398728，人民币余额 0 元；

4、知识产权情况：经中国商标网查询，禄迪公司尚有商标 1 件，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
18043844	21	2015年10月12日	

5、对外投资情况：无；

6、结合禄迪公司的工商内档及验资报告来看，注册资金 1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实际缴纳。

7、经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调查对外债权：无

8、前往永康市职工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查询保险缴费数据：社保欠费 14747.7 元。

9、接管情况：截至本会议资料编订之日止，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向管理

人提交任何材料；

10、涉诉、执行及债务情况：经永康市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涉诉案件共8件；其中永康市人民法院8件。执行案件：永康市人民法院7件。

三、重要说明

管理人对债务人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的财产调查已基本结束。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将继续调查债务人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同时对禄迪工贸所有的资产按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处置。

此外，不排除在债权申报过程中有债权人提供了债务人财产方面的重大信息使管理人查询到债务人的大额财产。如发生此类情况，管理人将直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置该财产并按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直接分配。

如发生此类情况，管理人会及时将该信息发布在浙江法院网上，敬请各位债权人关注。登陆方式为：浏览器搜索浙江法院网点击法院公告点击破产公告被申请人处搜索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点击查询。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8日

四、债权审核工作报告

(2026) 禄迪破管字第 2 号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各位债权人：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审查债权的若干原则，并依据此原则对所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核。现向大会作审核工作报告，请予以审核。

一、债权审核的基本原则

1. 以债务人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名义形成或是确认的债务形成的债权。

2. 债权申报须提供充分、确实的证据以证明所申报的债权属实，未能提供债权形成依据，或是提供的依据不充分，又没有其他依据佐证，导致无法确认所申报债权的，均不予确认债权。

(1) 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金额与有无财产担保的内容确认。

(2) 凡属证据不足并且债务人财务账册无记载的，不予确认；申报资料不足但是债务人账册有记载的，如记载数额低于申报数额的，按核实后的数额确认债权；如记载数额高于申报数额的，按申报数额确认债权。

(3) 管理人通知债权人补充证据的，债权人应当及时补充提交。债权人在管理人确定的期限内未提交补充证据，又无法说明合理理由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3.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必须是法定诉讼时效或者是除斥期间内的债权。凡债权申报超过诉讼时效或是除斥期间，又无时效中断或是中止的情形和证据，因法律对其不予保护，故该类债权不予确认。

4.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所有债权的违约金、利息、滞纳金均计算至破产清算受理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5. 债权形成复杂或是需经司法部门、鉴定机构作出认定的为待定债权。

6. 债权申报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间向管理人申报。若逾期申报的，管理人按照每笔 5000 元收取审查费用。

二、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共有 4 位债权人，其中永康市税务局尚未申报具体数额，目前已申报的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468158.69 元。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的 3 位债权人，共 3 笔债权，审核的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468158.69 元。其中，普通债权金额为 464904.61 元；劣后债权金额为 3254.08 元。

管理人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之规定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审核情况、债权表管理人会及时将该信息发布在浙江法院网上，敬请各位债权人关注。登陆方式为：浏览器搜索浙江法院网点击法院公告点击破产公告被申请人处搜索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点击查询。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表（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时间	债权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审查债权数额				债权原因	无异议签字	管理人审查债权数额	
			本金(元)	利息(元)	其他(元)	合计(元)	本金(元)	利息(元)	其他(元)	合计(元)			劣后债权(元)	
1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5.20	106265.21	321908.28	0	428173.49	106265.21	321908.28	0	428173.49	金融连带债权			
2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6.5.21	18291.63	0	0	18291.63	18291.63	0	0	18291.63	诉讼费、执行费			
3	郑新华	2026.5.27	13503.8	4935.69	3254.08	21693.57	13503.8	4935.69	3254.08	21693.57	货款债权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254.08
		合计	138060.64	326843.97	3254.08	468158.69	138060.64	326843.97	3254.08	468158.69			劣后债权合计	3254.08
				债权人申报总金额		468158.69		管理人审查债权总金额		468158.69				

五、债权异议须知

(2026) 禄迪破管字第 3 号

1. 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在会前已发布在浙江法院网上，请债务人与各债权人仔细核实。**债权人会议债权核查期限为 3 日。**

2. 债务人或是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审核金额没有异议部分，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3.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逾期视为债权人没有异议。

4. 债务人或是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或是虽有异议，但是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或是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管理人将依法提请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5. 管理人受理债权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祁镇律师：13454921028

联系地址：永康市东城金苑路 168 号三楼。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六、债权异议申请表

(2026) 禄迪破管字第 4 号

债权人：

债权编号：

异议债权人 (名称和编号)	
债权异议内容	
异议债权金额	
异议理由和依据	
备注	<p>特别提示：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逾期视为债权人没有异议。</p> <p>债权人会议债权核查期限为 3 日。</p>

债权人：

年 月 日

注： 异议人在提交《债权异议申请表》时一并提交相关异议证据。

七、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2026) 禄迪破管字第 5 号

全体债权人：

依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管理人现对债务人拟订如下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合法合规，保护资产价值不受非正当损毁，避免资产流失。
(二) 公开公正，寻求资产处置优化路径，实现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
(三) 全面防范发生隐匿、转移资产等违法行为，保障债权人权益不受损害。

二、管理和变价方案所涉及财产范围

本管理和变价方案所涉及财产的范围，包括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以及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其他财产和财产权益。若后续转为重整程序，涉及重整需要的财产以重整计划确定的处置范围为准。

三、财产管理方案

(一) 接管和维护货币、实物资产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证照、印章和文书等资料后，指定专人专门地点保管和存放，以保障债务人财产在清算期间不发生非法转移、外部侵害或者其他非正常毁损的情形。为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防止资产价值严重贬损，管理人有权就债务人资产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或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所得收益将纳入债务人财产。

对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如继续履行现有合同或其他方案更有利于实现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或债权人委员会报告后稳妥处置。

(二) 调查核实催收应收款债权

对债务人财务账簿记载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以及账外应收款债权，管理人将采取债务人自行核查、发送《催款函》、电话催讨等方式，核实应收款债权是否属实，是否具有回收可能性。经初步核实

后，管理人将根据应收款债权的具体情况以及追收成本、诉讼风险等，进行分类处理，如：催讨、提起诉讼或予以核销等。

（三）努力追回未接管的财产

管理人通过询问有关人员、审计清查等方式，调查是否尚有未接管的财产。如发现有未接管的财产，管理人将依法追回。

四、财产变价方案

管理人将按照清算程序，对债务人的财产按以下财产变价方案实施：

（一）变价基本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率的原则，授权管理人依据财产性质、类别和市场需求，合理制定财产处置方式。涉及拍卖的，网拍优先，两次拍卖未成功的，或者资产性质特殊无法评估或无法拍卖变现的，管理人经债权人委员会（如设立）批准或报经永康市人民法院同意，管理人可以变更处置方式，采取包括竞价转让、实物分配、以物抵债等财产处置方式。低值易耗、不易保管或保管费用较高、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管理人可按照有利于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及时变现处理。

（二）具体变价方案

1. 公开处置资产

管理人将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拍卖方式出售，并根据资产状况确定以整体或分批方式拍卖。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不低于评估价的 70%，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如出现流拍，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按前一次拍卖的起拍价降幅不超过 20%确定。

但出现下列情形的，管理人有权直接注销或不予处置，对资产予以核销：（1）待处置的资产评估价低于二千元；（2）明显缺乏处置价值的。

2. 清理和催收对外债权

对于一切查实的对外应收款债权，管理人都将尽最大努力催收。管理人会在核查无误后启动催收程序，向债务人发出《催收函》。对外应收款债权催讨工作以协商为主，必要时将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根据以往工作经验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为保障债权催收的效率，考虑到效率与成本原则，管理人可能需要对应收款债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协商或调解

过程中需要适当让步的债权，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债务人清偿能力、清偿时间、减免金额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方案，并向债权人委员会或法院进行报告后实施。对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确无追回可能、追回成本明显大于债权本身以及 1 万元以下的小额债权等情形的，管理人经向债权人委员会或永康市人民法院报告后作核销处理。

五、附则

1. 如届时重整计划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处置有特别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本方案未尽事宜，企业破产法及法律、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有相关规定的，管理人可遵照执行；如无相关规定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并报永康市人民法院备案后实施。

管理人认为上述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依据该方案处置债务人的财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也能够让破产财产快速变价，债权人如对本方案有异议，请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三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提出或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赞成。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八、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6) 禄迪破管字第 7 号

各位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结合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与财产构成基本情况，管理人制定本《财产分配方案》，交本次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一、《财产分配方案》制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二、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和债权额

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与债权额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债权表》，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不排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破产财产分配之前补充申报的债权）。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主要为刻章费用、公告费、邮寄费用，后续产生的破产费用依法随时清偿。

三、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

债务人财产以债权人会议上提交的《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为准，同时也包括债权人会议后发现的债务人财产。

可供分配款项来源于管理人实施《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后变价所得

款项。

四、财产分配顺序、比例及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等规定，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或优先权(包括消费者购房户、建设工程优先权人、抵押权人等)的债权人，以该特定财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净值优先受偿(应扣除该特定财产相应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其债权额受偿不足部分作为普通破产债权进行受偿。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确认。管理人报酬、因破产工作需要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永康市人民法院审核后最终确定。

破产财产在扣除上述第(一)、(二)项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依法参照职工债权规定顺位清偿的债权；

2. 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

3. 普通破产债权。

同一顺序债权按照相关规定还存在先后顺位的，按照相关规定的顺位受偿。同一顺序债权不存在不同顺位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各债权人的受偿比例与可分配具体数额，管理人将在债务人财产变价处置完毕后，另行制订具体的分配清单，报告永康市人民法院确定后实施，并及时告知债权人。

4. 普通债权受偿计算方法。

(1) 以本金、利息、其他费用(不含迟延履行金)的总和为债权额参与分配，迟延履行金作为劣后债权处理，在以本金、利息、其他费用(不含迟延履行金)总和为债权额分配完毕以后如有剩余财产，迟延履行金债

权再行分配。

(2)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计算公式为:清偿比例=可供清偿普通债权的财产数额/(普通债权总额+有财产担保债权无法就担保财产优先清偿而转入普通债权的部分债权+提存处理的债权金额)。

五、破产财产分配方法

(一) 分配方式

财产分配原则上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如存在对外应收款项、对外投资等短期无法变现的资产或者处置费用高于财产价值等情形导致无法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分配的,可以应收账款转让、股权转让等实物分配形式分配。

(二) 分配步骤

根据财产变价进度,管理人可适时实施多次分配。具体根据财产变价到款情况,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的清偿顺序与比例实施分配。

(三) 分配提存

债权人在收到管理人分配通知后,应该积极配合管理人完成受领分配款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 本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或者债权人会议经二次表决均未通过但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在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由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与执行。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无需再行表决。

若在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前,本案由破产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则财产分配的相关内容以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为准。

(二)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以及诉讼或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三)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或优先权的债权人在获得分配的同时，应当涂销相关财产担保的登记手续，并交还留置财产、证照等资料。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若查明债务人有可追回的财产或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管理人认为，以上财产分配方案完全符合法律规定，能够使债权人公平受偿，债权人如对本方案有异议，请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三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提出或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赞成。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8日

九、债权人会议非现场方式召开方案

(2026) 禄迪破管字第 7 号

全体债权人：

为加快债务人破产清算工作进程，便于债权人及时了解破产清算工作进展，减少召开现场会议及参加现场会议的时间、费用支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管理人拟定如下规则：

1. 同意非现场方式(含书面、非在线视频、微信群等方式，下同)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

2. 当管理人将会议资料或表决方案通知寄交各位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线上破产平台等，下同）时，各位债权人应在告知的期间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逾期视为该债权人未出席会议，且放弃行使表决权。

3.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一旦将会议表决事项等会议资料按各债权人留存在管理人处的送达地址寄送，经过五个工作日即视为各债权人已经收到该会议资料，债权人会议非现场召开程序自此启动。债权人的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管理人，如未通知，即视为送达地址未发生变动。

以非现场视频、微信群等线上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将会议表决事项等会议资料通过线上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线上破产平台等）发布的，发布之时即视为已经收到会议资料。

表决期限为：自管理人将会议表决事项等会议资料送达债权人之日起三日内。请债权人在表决期限届满前将表决结果通过邮寄、微信、QQ 或者面呈等方式交寄管理人。

4. 债权人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取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即视为该表决事项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企业破产法对表决通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人民法院认为债权人会议不宜进行非现场召开的事项，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仍采取在特定地点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6. 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表决事项申请延期表决的，则延期表决申请至迟应在该次会议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如逾期提交，则视为弃权。

管理人认为本方案充分保障了各债权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使案件能及时、高效处理。债权人如对本方案有异议，请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三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提出或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将依据本方案执行。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8日

十、管理人报酬方案说明

(2026) 禄迪破管字第 8 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本管理人接受永康市人民法院指定后，依法认真履行了管理人的职责。现管理人对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及管理人工作进行预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初步确定了《管理人报酬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管理人报酬比例

根据不包括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在内的债务人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价值和管理人工作量所作的预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法律规定的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一)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 确定；
- (二)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 确定；
- (三)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8% 确定；
- (四) 超过一千元至五千元的部分，按 6% 确定；
- (五) 超过五千元至一亿元的部分，在 3% 以下确定；
- (六)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 1% 以下确定；
- (七)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0.5% 以下确定。

二、 管理人为实现债务人财产权中设定抵押担保部分的财产进行维护、变现、交付等付出的工作，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按照担保物部分的财产变价后最终实现清偿给担保人的清偿金额和管理人的工作量，与担保权人协商管理人报酬的收取；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报请人民法院按上述规定的上限标准确定管理人的报酬收取比例。

三、 本方案确定管理人一次性收取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通过（批准）之后。

四、 其他事项

管理人在工作中发生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查档费、刻章费、邮寄费、交通费、会务费、管理人报酬等，据实报销，列入破产费用。

特此说明。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表决票

(2026) 禄迪破管字第 9 号

债权人：

债权编号：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并说明理由）
1	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2	财产分配方案		
3	管理人报酬方案		
4			
5			

注：

1、本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和表决规则参照《债权人会议非现场方式召开方案》；

2、以上各项表决意见栏中只能选择一项在方框内打√，请于管理人送达之日起 3 日内交回至管理人，逾期则视为弃权。

债权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